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鲁政培〔2026〕2号

关于举办网络直播法医影像学证据认定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是山东省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政法类普通高校，为全面依法治国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已成为我国法学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之一。我校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先后邀请全国百余位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担纲讲席，以良好的课程设计、雄厚的师资力量、优质的培训服务，赢得了广大参训学员的高度认可，特别是自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以来，先后有数百家司法鉴定机构握手协作，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幅攀升。为帮助广大司法鉴定人员及时掌握新政策、新标准、新技术，不断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推动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和《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司规〔2021〕1号）有关要求，我校拟于2026年4月至10月举办网络直播法医影像学证据认定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地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行政管理人员，司法鉴定协会有关领导及业务骨干，鉴定机构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司法鉴定人、鉴定人助理，各级公安、交警支队事故勘察人员，检察院、法院法医技术人员及大专院校相关人员等。

二、培训时间、内容及专家介绍

培训时间（每节课三小时）	法医影像学证据认定系列课程内容（每节课5学时）
4月8日下午14:00-17:00	一．法医影像学在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应用中的区别
5月13日下午14:00-17:00	二．法医影像学在重新鉴定案例中的作用
6月10日下午14:00-17:00	三．法医影像学在人体四肢骨与关节新/旧伤鉴定中的应用
7月15日下午14:00-17:00	四．法医影像学在骨骺损伤中的应用
8月12日下午14:00-17:00	五．法医影像学在四肢骨与关节损伤中的应用
9月16日下午14:00-17:00	六．法医影像学在四肢骨与关节损伤后遗改变中的应用
10月21日下午14:00-17:00	七．法医影像学在脊柱损伤中的应用
备注	以上课程结束后都可以观看回放
<p>法医影像学在人体损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中的应用范围泛广，委托方提供的影像学资料是实施人体损伤司法鉴定时的重要鉴材，是人体损伤司法鉴定的客观资料，经司法鉴定人按《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后认定的人体损伤与损害后果的影像学征象，是形成人体损伤司法鉴定意见的客观依据。</p> <p>实施人体损伤司法鉴定时委托方提供的影像学资料，是被鉴定人在经医疗机构进行疾病或损伤诊疗过程中经影像学检查逐步形成的、也是被鉴定人的疾病或损伤自然归转的忠实记录。虽然是同样一份影像学资料，但是法医影像学在医学影像学之间存在着较多差别。对于法医影像学在医学影像学存在差别，在具体应用其差别是什么、其具体表现是什么，应如何识别和认定，是我们这次研讨需要学习和掌握的问题。</p> <p>在“鼻骨骨折、肋骨骨折、骨骺损伤”等几个方面是最容易出现“错鉴、漏鉴和误鉴”的三个部位，并且法医影像学征象认定与医学影像学诊断意见存在较大差别，也成为诉讼双方博弈的焦点，其结果是出现反复重新鉴定的现实。本次将通过骨骺损伤、鼻骨骨折及肋骨骨折的案例中法医影像学在医学影像学在应用的区别，将予以详细解读。</p>	
<p>主讲专家 郭满珍</p> <p>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放射科主任、副主任医师。原甘肃省医学会放射分会第三、四届理事。现任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理事、甘肃省司法厅司法鉴定专家库成员。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司法鉴定分会会长。从医59年，从事医学影像学工作54年，现为国家司法鉴定人，从事人体损伤司法鉴定工作16年，直接或间接参与人体损伤司法鉴定案例10000余例，其中重新鉴定3000余例，损伤与损害后果因果关系1000余例，医疗损害纠纷案例600余例，解决了许多久鉴不定的疑难案例。擅长对人体损伤与损害后果的影像征象的认定及影像征象适用司法鉴定条款的判定。依据影像学资料的检验严谨把握医疗过错、医疗损害后果的认定与鉴定。历时5年，独立编著的《人体损伤医学影像学在司法鉴定》一书，已于2022年4月由郑州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p>	

三、费用及证书

(1)收费标准：400元/人/节课，参加三人或者报三节课以上优惠价350元/人/节课。请报名单位提前将报名表发至微信或者邮箱，报名后三日内按以下方式支付，学校统一开具发票。

已登记2026年年计划培训人员无需再缴纳培训费，有需要补报年计划的单位、人员可按下述联系方式咨询补报事宜。

(2)支付方式：

户名：山东政法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4451038055

银行账号：240300759798

备注：司鉴培训费

(3)单报学员培训结束后，由山东政法学院颁发相应学时的结业证书；请参会学员提供电子版1寸彩色照片(官网可验证查询)。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朱老师18911665029(微信同号)

报名联系：赵老师13181741831(微信同号)

邮箱：xwfxhsfpx@163.com

五、主办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主办，陕西法证鉴识咨询有限公司协办。

附件：关于举办关于举办网络直播法医影像学证据认定专题培训班的
通知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